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要點

104 年 7 月 31 日討論通過

107 年 5 月 15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2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26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19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30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18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4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二、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因材施教、適性揚才，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三、編班及轉班作業時程：

編號	作業項目	時程
一	高一新生編班	7 月下旬
二	高一升高二編班	7 月中旬
三	高二轉組編班	1 月下旬/7 月中旬
四	復學/轉學/重讀生編班	2 月/8 月
五	轉班	12 月上旬/5 月下旬

四、編班作業：

(一)高一新生編班：

1. 「直升菁英班」：

(1)對象：經直升入學管道錄取本校高中部，且國中學業總成績校排名前 60 名學生。

(2)國中學業總成績計算方式：

①採計科目及範圍：國中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四大領域前五學期成績。

②採計比例：國一佔 20%、國二佔 40%、國三上學期 40%。

轉入學生成績僅採計本校成績，採計比例：

成績採計比例 轉入學期	國一	國二	國三上學期
第一、二學期	20%	40%	40%
第三、四學期	0%	50%	50%
第五學期	0%	0%	100%

若有特殊情況者，將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討論。

(3)名額：以 45 名為原則，如遇直升報到人數超額，採國中畢業總成績(占比 60%)及會考點數(占比 40%)加總，自分數高者依序錄取。轉入學生如符合直升菁英班錄取標準，比序名額以外加方式納入。

如有缺額得依直升入學錄取學生之教育會考總點數高低擇優編入。如遇同點數超額時，其比序項目及順序如下：

- ①依「教育會考表現積分」進行比序。
- ②前項比序相同時，依「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加總」進行比序。
- ③前項比序仍相同時，則依「數學」、「自然」、「國文」、「英語」、「社會」之順序，各科會考成績之點數進行比序，如再相同時，則以增額或抽籤方式辦理編班。

(4)為提供優秀學生學習資源，經免試入學管道入學教育會考總點數達 90 點以上者編入菁英班。

2. 其餘班級依國中教育會考總點數高低，採 S 型編班。

(二)高一升高二編班：學生依據個人性向、興趣、能力填選「分組選修意願調查表」，並依其選修課程之差異，進行編班。

(三)高二升高三編班：基於教學課程的一致性及班級經營，以不重新編班為原則。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人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復學生編班：

1. 復學生依休學前最後一學期的學業平均對照復學當屆的校排及選組意願編班。

2. 復學高一上學期者，依原會考成績總點數對照復學當屆會考成績排序編班。直升菁英班學生辦理休學後，復學時不保留菁英班資格。

五、轉組申請作業：

(一)對象：本校高二學生因學習及志趣轉換或適應不良者，得申請轉組，轉組之申請依輔導室公告時間辦理。

(二)作業期程：

1. 高二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辦理。
2. 高二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辦理。

(三)作業程序：

1.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輔導室填具申請表，並經家長同意簽章。
2. 導師及輔導老師應就學生之學習表現及興趣能力輔導評估，並填具意見後送教務處辦理。
3. 轉組學生不得指定班級，經核定公告轉組編班後，無特殊事由不得要求返回原班。
4. 轉組學生優先將其編入同類組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類組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六、轉班申請作業：

(一)學校對「直升菁英班」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各種輔導後，評估有學習適應困難、學業成就低落或學生主動提出申請轉班經家長同意後，提送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為學生辦理轉班。

原班遺缺由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其他班級學生成績及入學身分別擇優編入。

前述學生轉班評估每學期為之，惟經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1)入學生之轉班評估在高一時期，以學年為之，自高二起每學期為之。

(二)無特殊事由不得申請同類組轉班，但如有下列情事，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或由學輔單位主動提出申請，提送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辦理同類組轉班安置。

1. 本校校園霸凌事件。

2. 本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

3. 在原班學習有嚴重適應困難，經生活、學習、生涯等適性輔導後，評估建議轉班者。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生需求後，提交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規劃編班。

八、特殊個案之編班，經輔導室評估審議後，提交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規劃編班。

九、申訴處理：學生對編班結果如有異議，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規定提出申訴。

十、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提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決。

十一、本要點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